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故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